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李鸿作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鸿	6	6	0	0	4
----	---	---	---	---	---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4	4	现场	4	4	现场

2024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会议审议事项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三、履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守职责，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运营状况、内部控制流程以及这些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运营状况，以及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保持了紧密的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的最新信息和动态。同时，也关注了媒体和网络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管理和提供指导方面的作用。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于每一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了细致的审阅，深入研究了会议资料，并主动与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及员工进行沟通，以确保对议案的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独立、客观和审慎的态度行使其表决权，确保每一项决策都能够从实际出发，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其他重要事项时，本人始终保持认真严谨的态度，提出了一系列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的利益。

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不断地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对这些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

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及时掌握相关政策，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鸿

2025 年 4 月 28 日